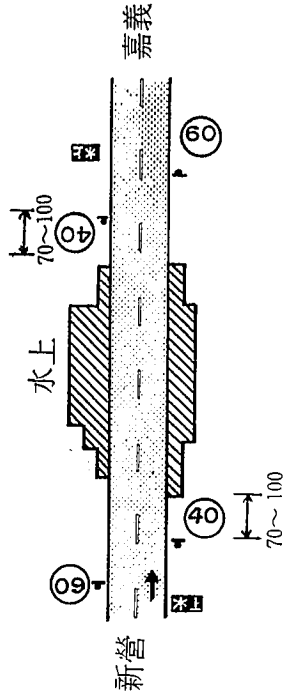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十五條

最高速限標誌「限5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，不得超速。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。里程漫長之路段，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。

限5





(單位：公尺)

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時速由主管機關參照路線設計、道路狀況、交通量、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定之。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，應為五倍之倍數。設置圖例如左：